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3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1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747.21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4,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893.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12.56万元；（2）2011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其中：2011年度归还3,000.00万元，2012年度归还3,000.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555.87万元；（3）2012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77.82万元；（4）2013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25.45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年3月11日，神剑股份、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511.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0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86.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94.82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8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51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51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0 年度：11,052.77 2011 年度：10,555.87 2012 年度：7,477.82 2013 年度：1,425.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19,350.00	19,350.00	23,018.91	19,350.00	19,350.00	23,018.91	3,668.91	2012 年 4 月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4,600.00	4,600.00	—	4,600.00	4,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470.00	6,870.00	2,893.00	11,470.00	6,870.00	2,893.00	-3,977.00	—
合计			30,820.00	30,820.00	30,511.91	30,820.00	30,820.00	30,511.91	-308.09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018.91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35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3,668.91 万元，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系 2009 年编制，项目实际实施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不含后期的工艺优化），实际实施时的经济环境及物价水平与 2009 年比较均有变化，土建施工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土建工程投入增加了 1,367.80 万元；

2、为进一步提升工艺系统的稳定性，对部分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同时以进口设备替代了部分国产设备，设备及安装投入增加了 2,301.11 万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47.2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 [2010] 353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47.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1,470.00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扩展公司业务，公司 2010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8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资金余额 1,094.82 万元（含专户利息 786.72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sub>1</sub>	承诺效益 * <sub>2</sub>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sub>3</sub>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74.80%	5,742.78	-	2,832.97	3,336.57	6,169.54	否

注\*<sub>1</sub>：“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sub>2</sub>：该项目承诺效益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达产期预计的年度税后利润。

注\*<sub>3</sub>：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实现的效益计算方法：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式为：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后为项目实现净利润，其中：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实际产量占同类业务总产量比重进行分配，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该项目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完成投资（不含后期的工艺优化），并于 2012 年 4 月投入生产，前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较好的改善了一直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使公司整体产销量得到有效提升，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30%、27%，较 2010 年的 13% 及 2011 年的 10% 的销量增长率均有明显的增长，同时项目的建成对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核心竞争力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和促进作用。

但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实现净利润 6,169.5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承诺，其主要原因是：

1、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完成于 2009 年，而募投项目实际投产年度为 2012 年，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在此期间 IPO 招股书中所承诺的项目投资效益的前提条件，即外部经济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其中主要原材料 NPG 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近 30% 左右。由于国内 NPG 行业生产集中度高，整体产能供给不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公司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原材料的需求相应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原材料 NPG 的有效供应问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日趋明显。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效益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2、2012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生产，随着自身工艺水平及行业整体技术的不断进步发展，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部分工艺及设备可以根据现行的技术标准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因此，在后续的工艺改进过程中，公司实际生产一直未达到满负荷运转，造成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2012 年实际产量仅为设计产能的 48%（同时有效生产时间相应仅不到 8 个月），2013 年实际产量为设计产能的 81%；

3、在工艺改进过程中，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3,668.91 万元，相应的增加了折旧及摊销成本。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重大差异。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